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申請流程說明

教育部『學海惜珠』作業流程說明

● 校內初審作業流程

一、受理時間：即日起~108/3/5(二)截止(以申請資料送至系所為準)

二、受理單位：就讀系所

三、申請資格：

- (一) 已於本校註冊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且經費核銷前仍須為在學生身分之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出國進修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含雙聯學位)。
- (二) 未獲得本國政府或校內、外任何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 (三)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等計畫補助者。
- (四)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證明。
- (五) 出國研修出發時間為108年6月至109年10月(108學年第1學期及第2學期出國者)，研修時間至少一學期，至多一學年。

四、申請表件：

- (一) 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申請表【含個人研修計畫約1,000字至1,500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中英文自傳、歷年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推荐信、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入學同意函等資料】、
- (二) 學生出國研修積分自評表
- (三) 學海惜珠-學生基本資料表
- (四) 學海惜珠-申請報告
- (五) 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 (六)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五、審查流程：系所初審→各院排列推薦優先順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複審。

六、審查結果：開會通過審查者，統一彙整送教育部提出『學海惜珠』計畫案申請。

● 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案申請作業流程

一、計畫案提出：彙整所有通過校內審查之清寒優秀學生資料，並排列推薦優先序號，統一向教育部提出『學海惜珠』一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案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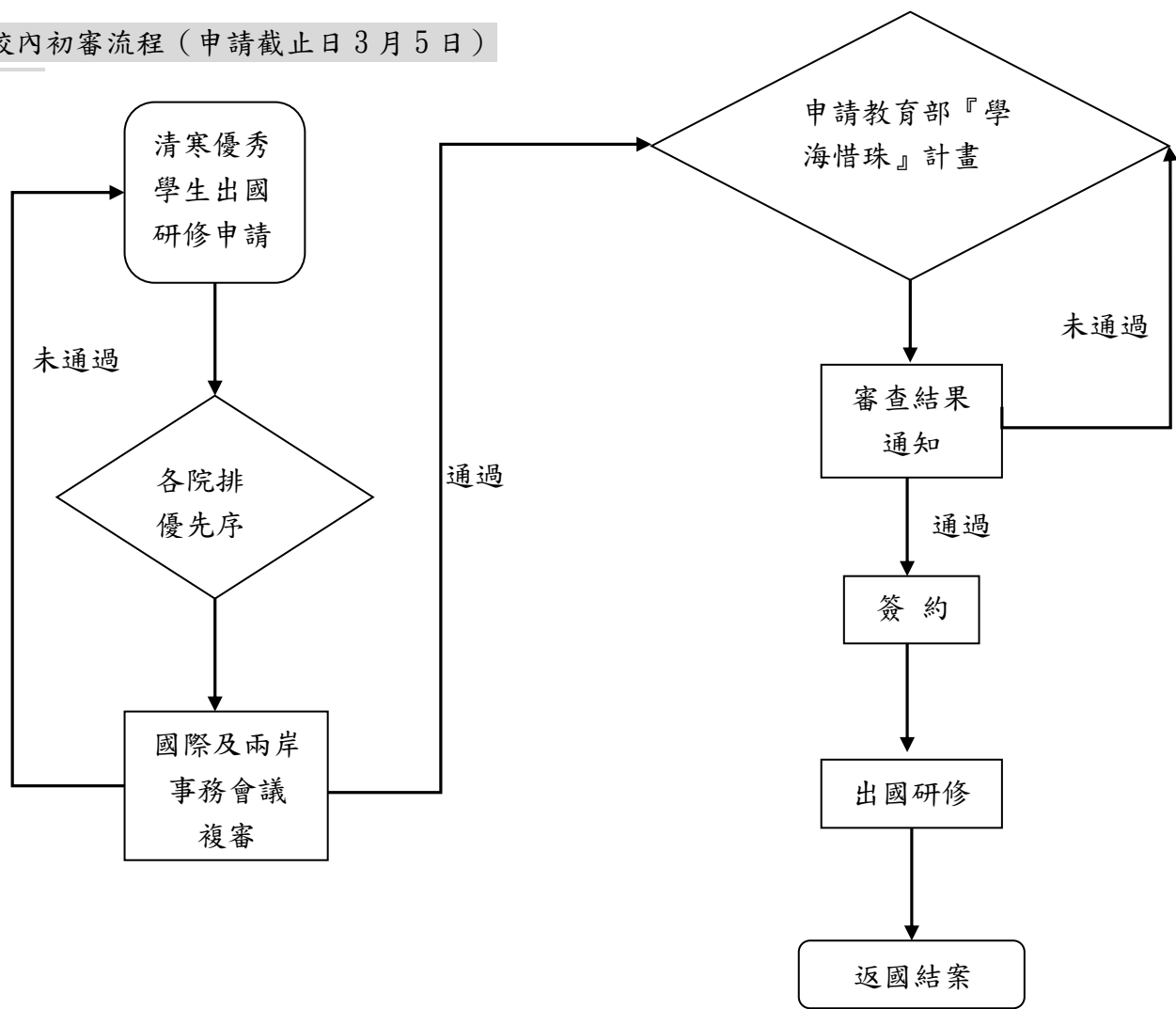
二、核定結果：針對獲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案結果轉知所有申請系所

三、獎助相關流程與注意事項：

- (一) 獲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案通過審查者，經費專屬該生，不得遞補使用！
- (二) 出國前：本校學生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交換學生家長擔保同意書、行政契約書(一式四份)簽約、辦理借支(有需求者請系所上簽)。
- (三) 研修期間：填寫抵達國外通報單。
 1. 獲獎生於研修期間仍須註冊保留學籍
 2. 研修學校需繳交國外學費者得免繳本校學雜費
- (四) 返國後：返國一週內需填寫返抵本國通報單、完成核銷程序、登入教育部網站(<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填寫滿意度問卷及上傳心得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學海系列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教育部『學海惜珠』作業流程圖

校內初審流程（申請截止日 3 月 5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外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
- 三、 本要點補助類別：
 - (一)研修生：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
 - (二)實習生：赴國外機構作專業實習，或到國外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研究。
 - (三)國際志工：赴國外機構志願服務。
 - (四)參與國際營隊或學術交流者。
- 四、 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已在本校修習至少一學期之在學學生，休學生、在職專班生及在校期間曾獲本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不同類別者除外)。
 - (二)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 1、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
 - 2、前往之外國機構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可由系所初審該生之語言能力。
 - 3、其他有助於認定該生語言能力之資料。
 - (三)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
 - (四)符合經費來源單位之要求資格者。
- 五、 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並備妥下列資料，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向系所提出申請：
 - (一) 研修生需另繳交本校教授推薦函、中英文自傳、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所百分比排名)、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等相關表件。
 - (二)清寒生需另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

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

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六、 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學院依補助類別,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事務處複審。

(二)複審:由國際事務會議依各院排定順序複審,經審定後陳請校長簽核並公告榜單。

七、 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預算而定,補助原則如下:

(一)臺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

(二)生活費補助編列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

(三)學費補助項目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核實報銷。

(四)業務費(實習生適用)

前項補助款項,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始予撥付。

八、 依本要點赴國外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九、 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一)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切結書(研修生尚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檢附入學許可)。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

(二)獲補助者擬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之認可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

(三)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免繳本校學雜費;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則本校學雜費不得減免。

(四)獲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10日內返國,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

(五)獲補助者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總心得報告及完成經費核銷。

(六)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

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

(七)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補助金；若未能如期償還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